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星期一)緊隨本公司將於該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舉行A股(「A股」)類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通告為通函的一部分)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回購註銷(定義見通函)部分限制性股票。
2. 審議及批准註銷專用賬戶持有之股份(定義見通函)。
3.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激勵計劃(定義見通函)項下回購註銷有關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常海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附註：

- (A) 凡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交易結束後名列於本公司A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A股股東，均有權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B) 請參閱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以了解出席資格、登記程序、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事項。
- (C) A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期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徐兵先生及陶化安先生。